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裁等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总裁提名的副总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所聘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朱小平 金盛华 张克坚 刘俊海

2016年8月30日